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7-9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承诺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承诺函》，以下为函件内容：

2015年5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2号）文核准：同意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等1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生物质发电、水电、风电以及林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至本声明函出具日：

1. 本人、本人关联企业（指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为本人控制的企业，下同）及与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拥有生物质电厂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况；

2. 本人、本人关联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拥有因权利受限等原因未注入上市公司的生物质电厂的情况；

3. 本人、本人关联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其他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仍未完成全部交割手续的生物质电厂的情况。

本人将督促并积极配合阳光凯迪严格遵守及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承担因违反该等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及承诺！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7 日